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41號

債 權 人 中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明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0月間無故
自行申請註銷本案租賃標的建物建照執照之相關釋明資
料。

(二)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59,343,684元之計算式；並提出相關
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「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